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9,000万元（其中拟向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以及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等事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详见2023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众兴”）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借款2,500万元。2024年01月12日五河众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河众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 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五河众兴	8,000	29,395	0.00	2,500	5,500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借款已到账 2,000 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3 日
- 3、住所：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南环线与创业路交叉口
- 4、法定代表人：刘亮
- 5、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菌及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食用菌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五河众兴 100% 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12/31 (经审计)	2023/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19.87	71,317.54
负债总额	32,438.91	38,984.09
净资产	27,580.96	32,333.45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36.20	24,190.08
利润总额	3,726.38	4,752.49
净利润	3,726.38	4,752.49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五河众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1,4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5%。

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5日